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

被告 富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薛憲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盟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薛憲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4  
02 年6月8日止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固定年  
03 息1%按月計付；自110年3月27日起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  
04 指數利率加計年息1.00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  
05 利率為年息2.723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  
06 繳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  
07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  
08 契約）。詎富盟公司自113年2月2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  
09 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30,725元，及自113年2  
10 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自  
11 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12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。薛憲聰乃系爭  
13 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富盟公司負連帶  
14 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 
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7 。

1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  
19 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  
20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  
21 利率表、催告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  
22 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2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8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  
29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書 記 官 許弘杰